关于学生春节慰问及回乡路费补助的

参考标准

**（仅供参考，以院系、学园实际情况为准）**

一、 返乡补助与春节慰问

**新疆地区：**

喀什地区、和田地区，2000元；

塔城地区、阿勒泰地区、阿克苏地区、伊犁州、博州、昌吉州[市除外]、巴州、克州、克拉玛依市，1600元；

乌鲁木齐市、昌吉市、阜康市、五家渠市、吐鲁番地区、哈密地区，1300元。

**西藏地区：**

阿里地区，3500元；

昌都地区、林芝地区，3000元；

日喀则边境地区（仲巴县，吉隆县，聂拉木县，岗巴县，定结县、定日县等），2700元；

那曲地区、日喀则非边境地区（江孜县、白朗县、拉孜县、萨迦县、康马县、仁布县、南木林县、谢通门县、昂仁县、萨嘎县等），2400元；

拉萨及周边地区（当雄、尼木、曲水、堆龙德钦、达孜、林周、墨竹工卡等），2000元。

**其他省份：**

浙江、上海，200-300；

福建、安徽、江西、江苏，400-500；

广东、湖南、湖北、河南、山东、河北、北京、天津，500-600；

广西、云南、贵州、重庆、四川、山西、陕西，600-700；

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，700-800；

海南、青海、宁夏、内蒙古、甘肃，800-900。

二、寒衣补助

对新生越冬御寒衣物补助，根据经济困难程度，普困同学补助400元，特困同学补助600元。

三、保险费补助

以学制计算，每学年保险补助120元，学制为四年的学生可以申请480元保险费补助，学制为五年的学生可申请600元保险费补助。